承诺函

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：

本单位 已详细阅读并理解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、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有关规定，理解政策对资助（奖励）条件的全部要求，根据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第四章第十五条规定，我单位将接受金额为 （大写）的用房资助（奖励）。

我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：

（一）所购置用房五年内不对外出售、不擅自对外出租。

（二）租赁用房五年内不擅自转租，否则全额退还相应奖励。

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，我单位将全额退回本次已获得的资助资金，金额为 （大写）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本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将与本单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及连带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